

##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阅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（莱州）有限公司摘牌收购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置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相关股权、债权所涉及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且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挂牌资产并签订交易文件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 王运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刘怀镜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赵峰

